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新《公司法》核心条款解读与 科研院所产业化中的风控应对

主讲人 战飞扬 合伙人、博士

• 2024年11月22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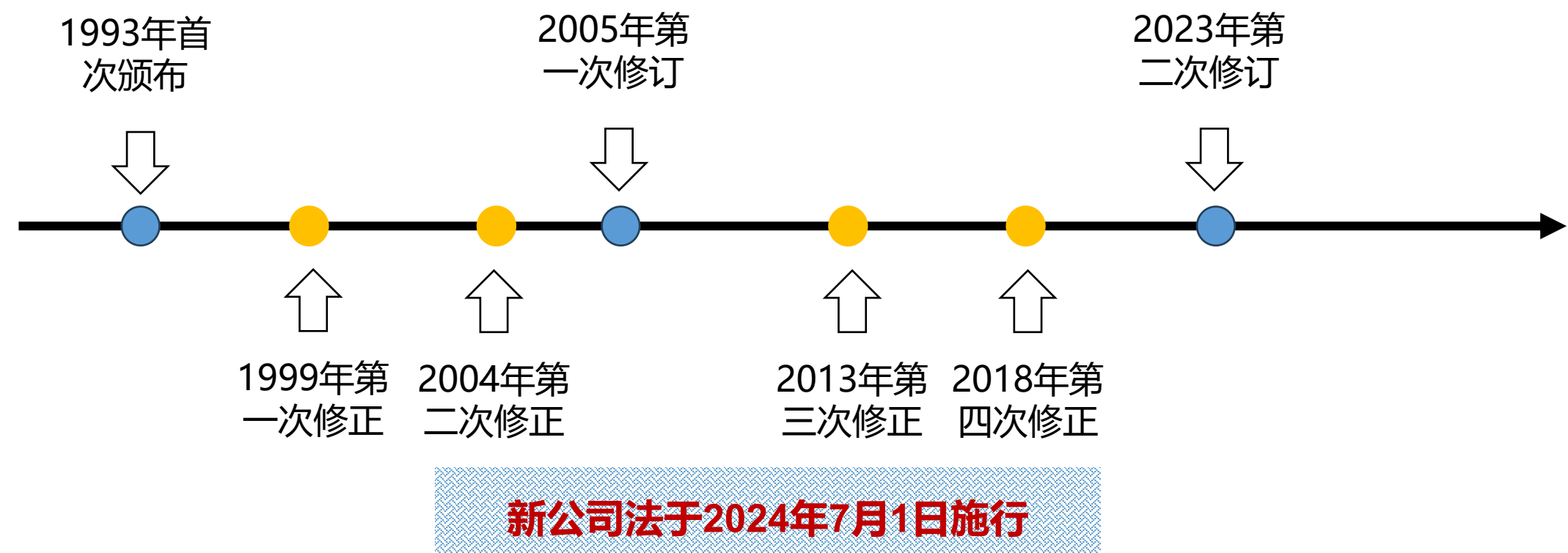


战飞扬律师

-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博士
-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顺鑫农业000860）
- ◆ 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北京市律协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 ◆ 个人专著：《公司合规——创始人避免败局的法商之道》
- ◆ 国科大、清华大学、北师大等多所知名大学客座讲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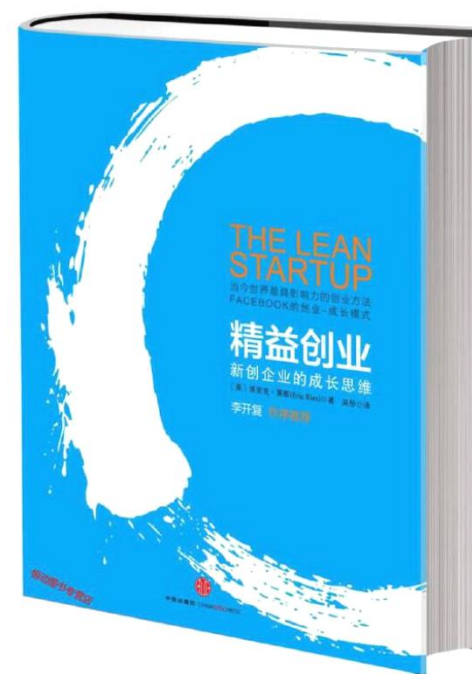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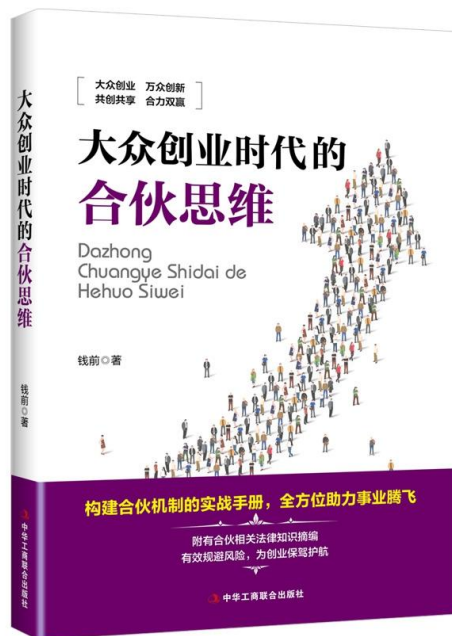
引子：《公司法》的修改历程

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新增和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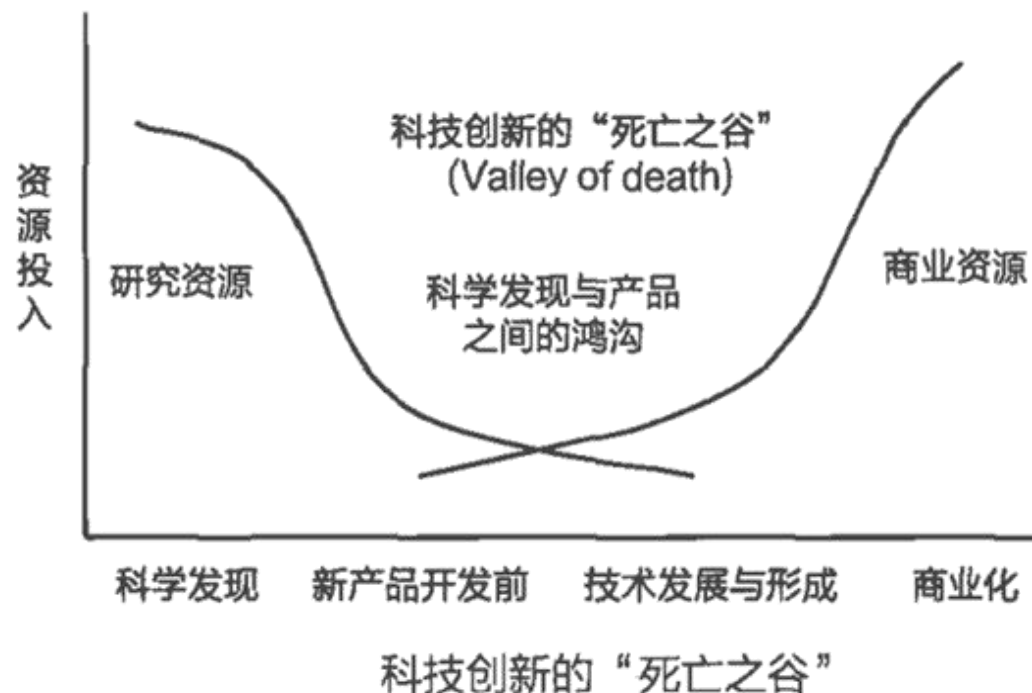
引子：《公司法》的修改历程

从大众创业走向精益创业：新《公司法》在刮骨疗伤



科技创新产业化：知者不惑，勇者不惧

- ◆ 正视成果转化中的风险，以新《公司法》为指引，科学地设计股权架构，强化公司治理，防控公司运营法律风险。
- ◆ 掌握新法变化，了解新法的制度创新，学好用好股权工具，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01

新《公司法》下资本制度改革 与风控应对

1. 关于股东出资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

新《公司法》第47条，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公司章程，可规定具体出资期限，但不应超过五年法定期限

认缴制+限期实缴制



新《公司法》第98条，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部**缴纳股款

实缴制+授权资本制



1. 关于股东出资的新规

关于存量公司的处理

- ◆ 新公司法对存量公司仍然适用，要求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期限内；
 - 2024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了3年过渡期。存量公司应当自2027年6月30日前（含3年缓冲期），有关5年实缴注册资本调整与对应变更公示；**最长3年+5年，截止2032年6月30日前，公司股东应切实履行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 ◆ 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对于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综合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可以依法要求公司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数额进行调整。



1. 关于股东出资的新规

逾期实缴出资的法律后果

- ◆ 逾期出资将丧失股东资格
- ◆ 逾期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法条链接：第四十九条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关于股东出资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逾期实缴出资的法律后果

- ◆ 未公示或不实公示罚款
- ◆ 逾期出资面临罚款

法条链接：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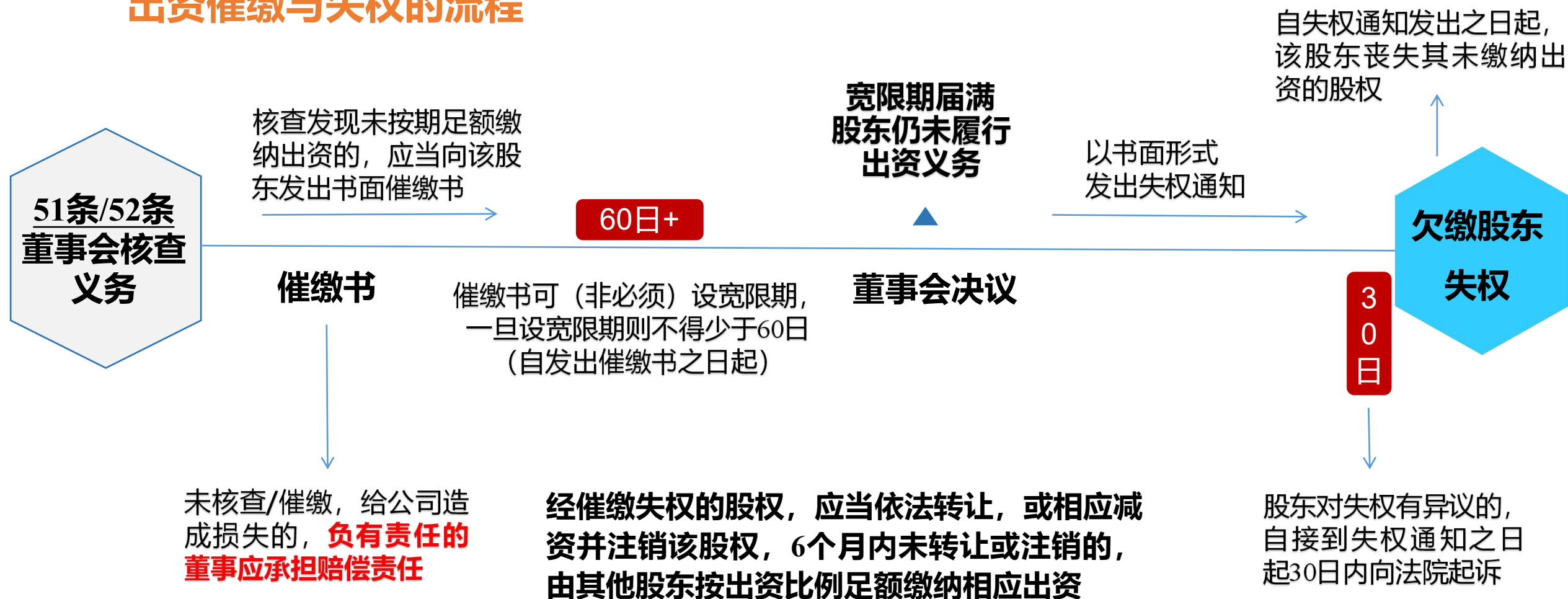
法条链接：第二百五十二条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股东出资的催缴与失权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出资催缴与失权的流程



2. 股东出资的催缴与失权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公司全称】失权通知

致【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司全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查，贵方未依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后，公司于【】年【】月【】日【处处填写发出催缴出资通知书的日期】向贵方发出《催缴通知书》，明确载明贵方应当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出资。

截至【】年【】月【】日，贵方仍未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经董事会决议，现公司函告贵方：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贵方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根据贵方的实际出资情况，贵方现有股权调整为【此处填写丧失股权后，股东现有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特此通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股东，一份公司存档备查。

【公司全称】（盖章）

【日期】

2. 股东出资的催缴与失权制度

董事的出资催缴责任

- ◆ 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 负责责任的董事才承担赔偿责任（董事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相结合判断）；
- ◆ 董事未核查催缴与未跟进启动失权程序均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 ◆ 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限，比如利息损失，另行举债加大的债务负担等，但不应把损失等同于股东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的催缴与失权制度

董事的出资催缴责任案例

◆ 基本案情（来自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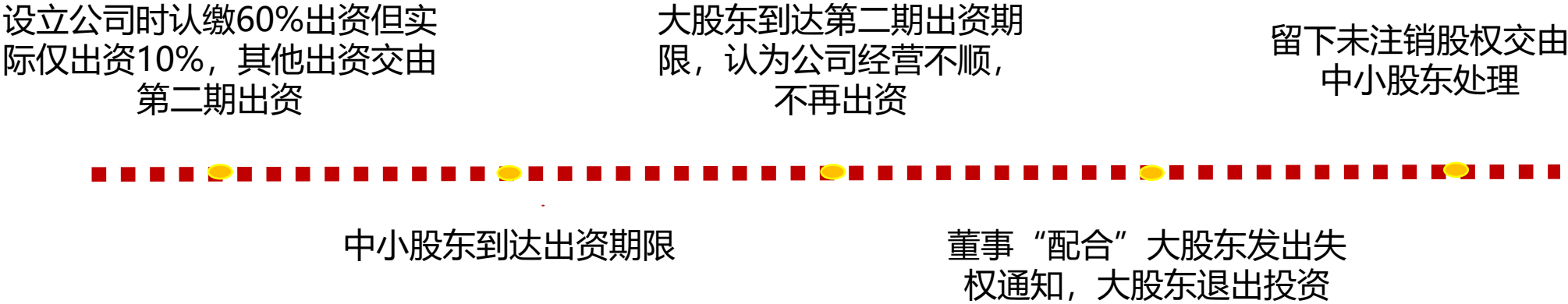
- 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应在2006年3月16日前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其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5年11月3日多次出资后，欠缴出资5000020美元。一审法院（2010）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开曼斯曼特公司为被执行人，经强制执行，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仍欠缴出资4912376.06美元。本案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在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即2006年3月16日之后均担任过深圳斯曼特公司董事。胡秋生等六名董事作为深圳斯曼特公司的董事，同时又是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的董事，对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的资产情况、公司运营状况均应了解，具备监督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便利条件。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即2006年3月16日之后向股东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

◆ 裁判结果

- 法院认为，**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深圳斯曼特公司遭受的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股东出资的催缴与失权制度

失权制度——提防大股东利用“股东失权”制度玩退出



对策建议：中小股东出资期限晚于或同时于大股东

3. 股东出资的加速到期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 ◆ 虽然五年出资期限未到，但如果公司现有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那么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到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入库规则VS直接清偿）**。
- ◆ 债权人要想保护自己的债权利益，应在诉公司时通过诉前或诉中保全的方式，将公司账户进行冻结，以保证股东出资进入公司账户后，能最大程度的实现自身债权。

法条链接：

第五十四条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3. 股东出资的加速到期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出资加速到期案例

北京西城区法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案件



4. 关于减资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公司减资的流程

新《公司法》第224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比例**减资

法定例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约定例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自股东会减资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统一
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 关于减资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公司合规减资的对策

- ◆ 公司减资程序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否则无效。
- ◆ 对于已知债权人，公司减资时不得以公告代替向其通知的义务。
- ◆ 不得以减资名义抽逃出资。若股东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股东均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 部分情况下，减资需要缴税。
- ◆ 公司面临巨额债务无法偿还，公司将难以实施减资。

法条链接：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第二百二十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关于减资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对定向减资的限制

- ◆ 定向减资也叫非等比例减资
- ◆ 定向减资的目的
 - ✓ 消除出资义务
 - ✓ 在公积金无法弥补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允许为弥补公司亏损而减资
 - ✓ 股东退出
- ◆ 定向减资需要有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假设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为1000万，实收资本为1000万，公司亏损900万，账面上未分配利润为-900万。不考虑其他项目，那么可以将公司减资900万元，就是将实收资本的900万元来弥补亏损，将亏损变为0。最终公司变为，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未分配利润0元，这就是为弥补公司亏损而减资。

新《公司法》对相应操作也进行了规定：“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5. 关于股权转让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简化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股东
- 向非股东的第三方转让，新法取消异议股东同意环节

~~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1

~~过半数不同意转让的，应购买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转让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 股权转让的数量
- 价格
- 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
优先购买权
30日未回复的，**视为放弃
优先购买权**



5. 关于股权转让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转让方股东的通知义务和公司的配合义务

新《公司法》第86条，明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 公司的**配合**要求

1

- 转让方股东应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

2

- 公司拒绝或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起诉

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5. 关于股权转让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未实缴出资/瑕疵出资转让之交易双方的出资责任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义务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新《公司法》第88条第2款，**瑕疵出资**（欠缴/低价出资）股东转让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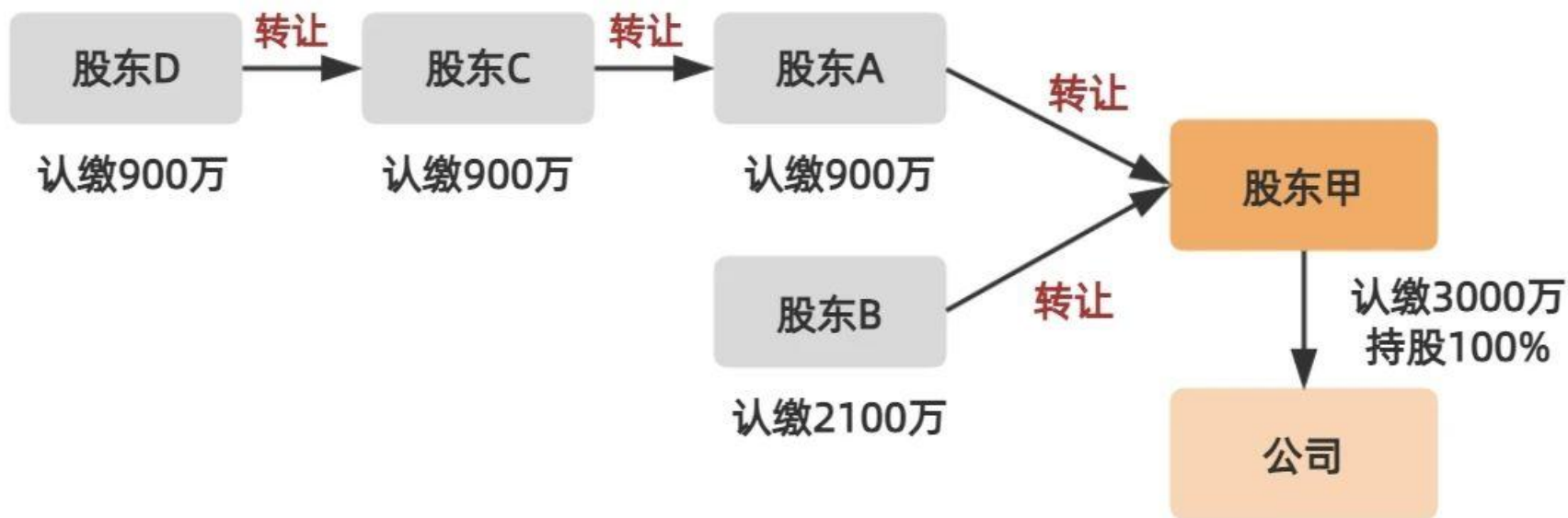
涉及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出资补充责任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5. 关于股权转让的新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多个历史股东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责任案例



◆ 裁判结果

- 法院追加A、B、C、D为被执行人，裁定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具体而言：A在甲未按期缴纳的出资897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B在甲未按期缴纳的出资2093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如A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由C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如C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由D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6. 关于股东出资形式的新规

股权/债权出资法定化

新《公司法》第48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据资产出资将成为未来科技企业股东出资的主要形式之一



关于限期实缴制的对策

- ◆ 对策一：及时修改章程，将出资实缴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如果认缴金额较大且未来5年内不打算实缴，建议及时减资，不用的公司及时注销。
- ◆ 对策二：实缴出资情况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法条链接：

第47条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公司章程，可规定具体出资期限，但不应超过**五年法定期限**

法条链接：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关于限期实缴制的对策

- ◆ 对策三：创始人除了自己出资外，还要督促其他股东出资，不然你也要对其他股东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 对策四：股权转让，要督促买家及时出资

法条链接：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链接：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关于限期实缴制的对策

◆ 对策五：对存量公司的出资风险进行全面核查



限期实缴制下成果产业化中如何进行股权设计和筹划

01

审慎选择合作方，尽量选择有较强出资实力且有良好信誉的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前，最好对合作方进行相应的背景调查。

02

审慎确定认缴出资额、认缴期限及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额要与股东的出资能力和公司未来投资经营的周期回报相匹配。员工持股平台也需要实缴！

03

设立公司时，各股东应当通过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详细约定每个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期限以及不能按期出资的法律责任。如不作约定或约定不明，在新《公司法》下股东之间更易产生股权纠纷。

02

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实控人的安全履职与风控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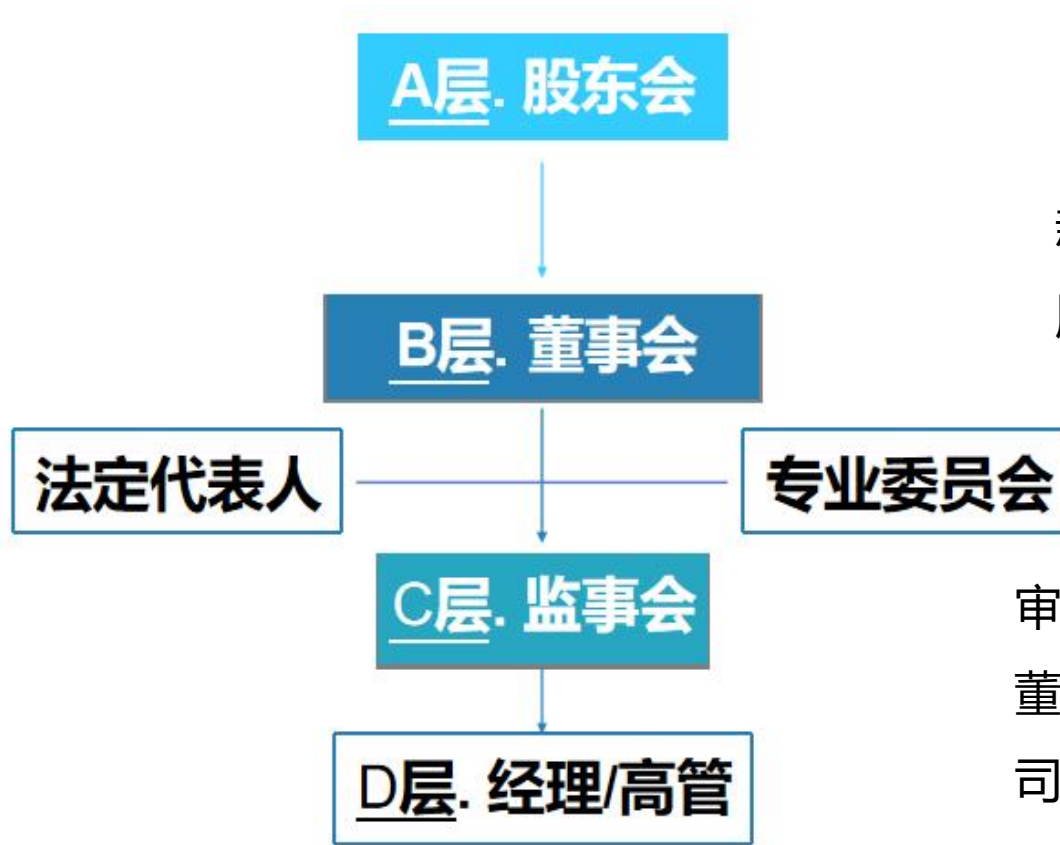
1. 新法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公司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公司权力配置趋向董事会中心主义

现行《公司法》称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为“股东会”，称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为“股东大会”



新《公司法》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统称“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的职能替代：
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 新法对董监高实控人的新要求

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消极义务）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涉及监事违反忠实义务产生赔偿责任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2. 新法对董监高实控人的新要求

违反忠实义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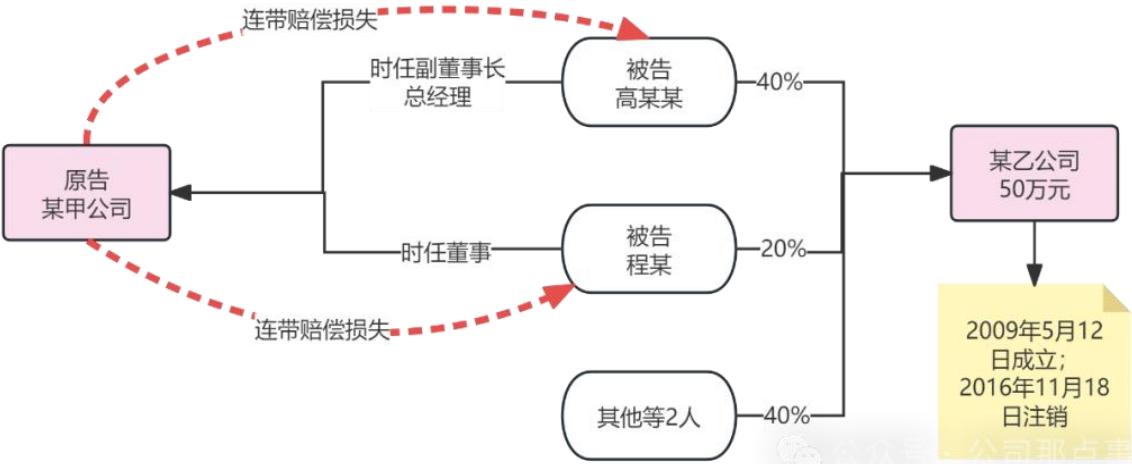
◆ 自我交易规则的变化

- ✓ 违反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进行交易
- ✓ **监事为限制关联交易的对象。**
- ✓ 董监高近亲属，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均列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

涉及关联交易主体和性质认定的，适用新法规定。

案例：某甲公司诉高某某、程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 高某某、程某是某甲公司董事，某乙公司是二人的关联公司。某乙公司在市场上采购产品后，加价转售给唯一客户某甲公司。
- 高某某、程某于向某甲公司赔偿损失700余万元。



2. 新法对董监高实控人的新要求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违反忠实义务——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

◆ 对于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的限制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 例外情况：提前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 依法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涉及董事高管篡夺公司商业机会、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责任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案例：某设备公司诉施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 某设备公司系西班牙某公司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在涉案业务期间，**施某担任某设备公司总经理、董事。**
- 2017年9月，**某石油公司**向施某的工作邮箱发送询价邮件，邀请其对伊拉克某油田项目所涉阀门进行报价，施某安排某设备公司销售部员工刘某予以跟进、磋商。
- 2017年12月，施某安排刘某以**香港某公司**的名义参与涉案项目的投标工作，后香港某公司中标。
- 2018年初，**某石油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合同，向香港某公司采购阀门2,853台，总价款313万美元。
- 某设备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施某利用担任总经理的职务便利，窃取了属于某设备公司的商业机会，获取差额收入122.2764万美元，故诉请施某赔偿某设备公司损失122.2764万美元。
- 施某则辩称，其向某设备公司披露了商业机会，设备公司对此知情、同意，并参与交易，已获取相应利润。
- 法院判决**施某**赔偿原告**某设备公司**经济损失122万美元。

2. 新法对董监高实控人的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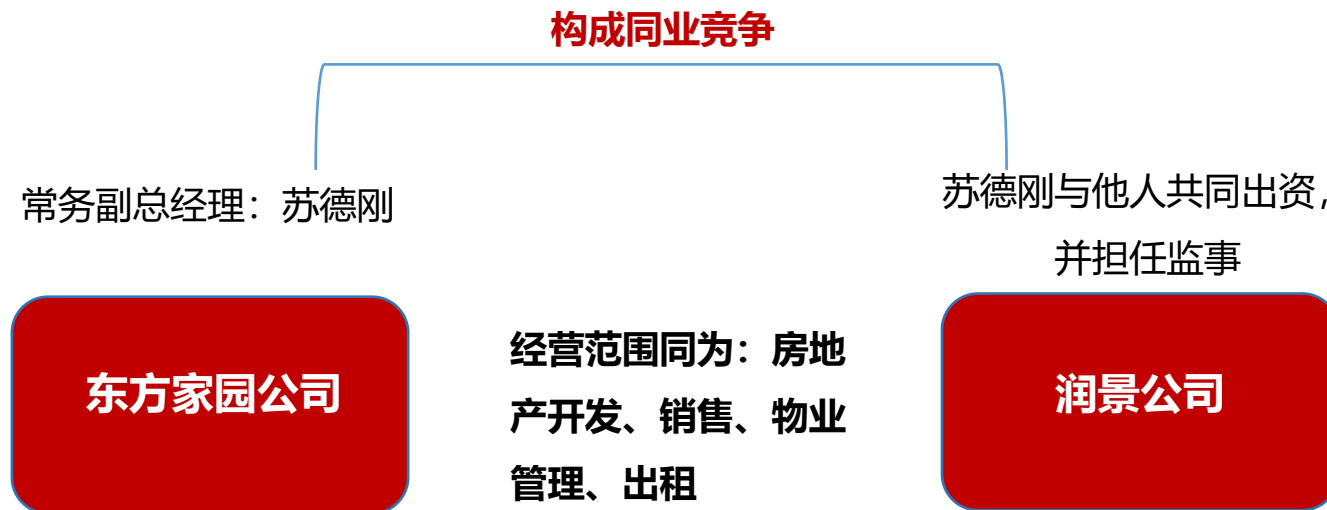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违反忠实义务——同业竞争

◆ 竞业禁止规则的变化：

- ✓ 董监高负有报告义务；未经报告及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不得从事同业竞争业务。
- ✓ 例外情形：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2. 新法对董监高实控人的新要求

勤勉义务的界定（积极义务）

◆ 勤勉义务的定义

- ✓ 董监高必须像一个正常谨慎之人在类似处境下应有的谨慎那样履行义务，为实现公司的最大利益努力工作，至少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 典型的违反勤勉义务的情形

- ✓ 越权行为（违反决策程序）。
- ✓ 违法行为（如偷税漏税被处罚）
- ✓ 失职行为（对外签署合同被骗，未及时向股东催缴出资；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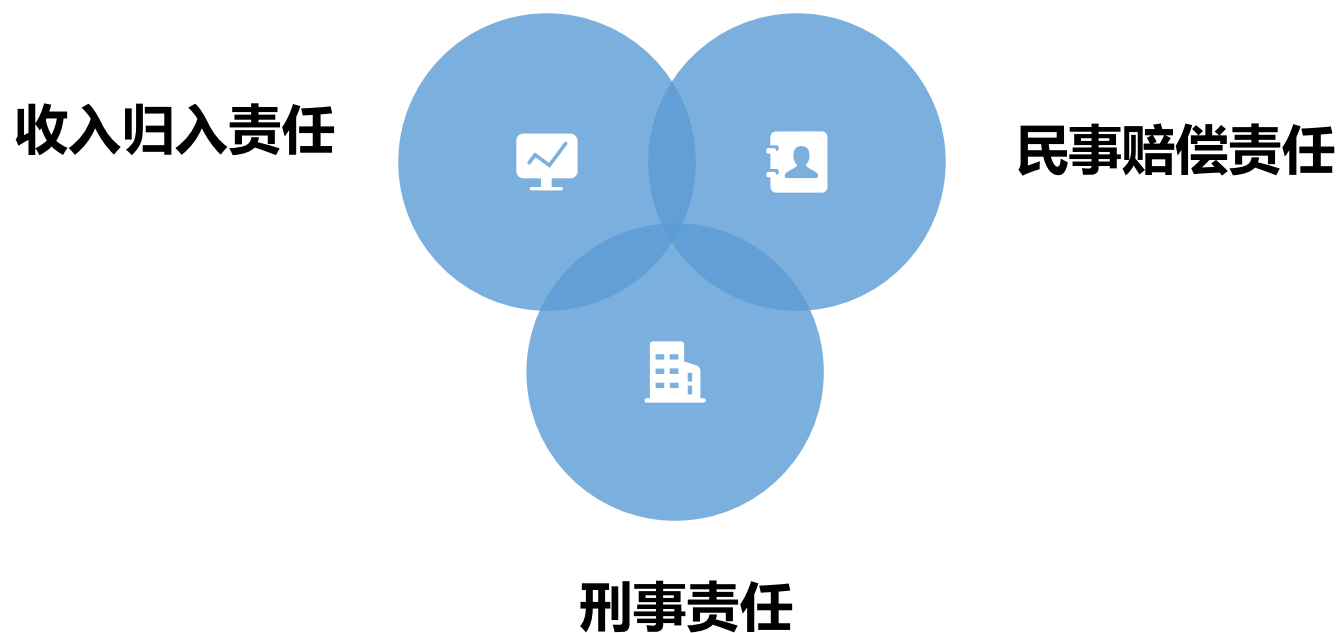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对勤勉义务的具体规定

- 催缴出资义务：第51条。
- 抽逃出资审查义务：第53条。
- 决议合法性审查义务：第125条第二款
- 财务资助审查义务：第163条
- 利润分配审查义务：第211条
- 清算义务：第232条

问题：董事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是否就不会违反勤勉义务？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董监高实控人可能会承担的三种法律责任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收入归入责任

- ◆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 私存公款
- ◆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 ◆ 擅自直接或者间接自我交易
- ◆ 擅自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 擅自同业竞争

董监高因该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董监高应返还给公司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赔偿责任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赔偿责任

- ◆ 未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出资的**核查及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股东抽逃出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与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对违法违规的**董事会决议未提出异议**的董事，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严重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违法违规操控公司**资助他人**取得公司及母公司股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监高，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不当履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董事高管，应与公司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
- ◆ **指示影子董监高**不当履职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害的实控人/控股股东，应对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违法**违规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监高，应当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违规**违规减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监高，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的法律责任

事实董事：未担任董事职务，在前台执行公司事务。

影子董事：未担任董事职务，也未在前台执行公司事务，但幕后指导、操纵公司事务。

涉及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民事责任的认定，适用新法规定

法条链接：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遵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法条链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董监高实控制人面临的刑事责任

◆ 董监高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刑法166条）

- 将本单位盈利业务交给亲友经营；
- 向亲友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
- 向亲友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或服务；
- 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超过10W）。

◆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资产罪（刑法169条）

- 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徇私舞弊；
- 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30W）；

3.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风险

董监高实控制人面临的刑事责任

- ◆ 董监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165条）
 - 既可以是为自己经营，又可以是为他人经营；
 - 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营业与自己所任职的公司、企业的营业属于同一种类；
 - 利用了职务便利（采购权、人事权、市场销售权）；
 - 获取了非法利益，并且达到了数额巨大（10W）。
- ◆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刑法162条）（50W）
- ◆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刑法169条第二款）（150W）

关于董监高、实控人对股东出资责任的风险防控对策

◆ 核实催缴出资

- 积极查阅章程及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过户文书、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 出资期限届满前书面催促股东足额实缴出资并检查落实情况并留痕；
- 外聘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股东出资进行核验，确保股东足额实缴出资；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防范股东抽逃出资

- 拒绝与股东合谋抽逃出资；
- 不做不值得信赖人的傀儡董事高管；
- 勤查阅财务报表；
- 识别虚假交易；
- 对虚假交易型资金转移拒绝审批。

4. 新法下董监高实控人的风险防控

董监高在新法下安全履职的策略

- ◆ 董事可以随时辞任并要求公司变更董事备案或法定代表人登记
- ◆ 公司期前解聘时有权要求合理赔偿
- ◆ 在交易文件中**优化免责声明**，明确公司应为董事、监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免除并负责赔偿其因履职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其他民事责任。
- ◆ 对自身履职行为进行留痕（如会议记录、董事会表决票等证据，或者其他证明其受迫表决的证据等），避免面对潜在调查和争议无据可依，从而陷入董事会集体决议错误负责的境地；
- ◆ 有权要求公司为董事购买董责险
- ◆ 有权要求公司为董事聘请专业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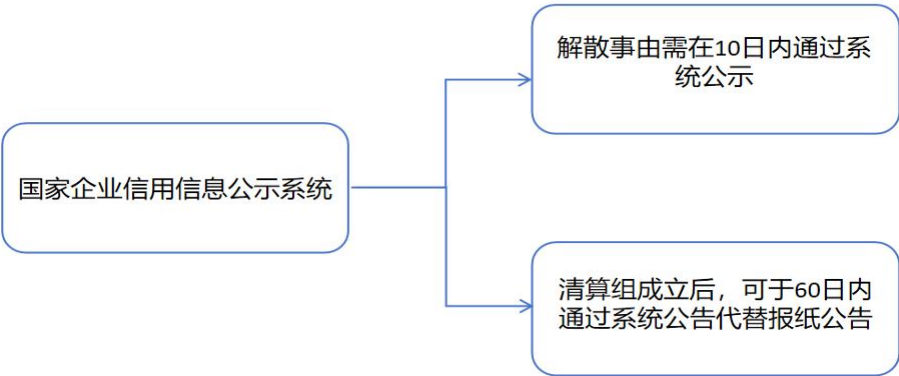
03

新《公司法》下公司解散清算规则 变化与风控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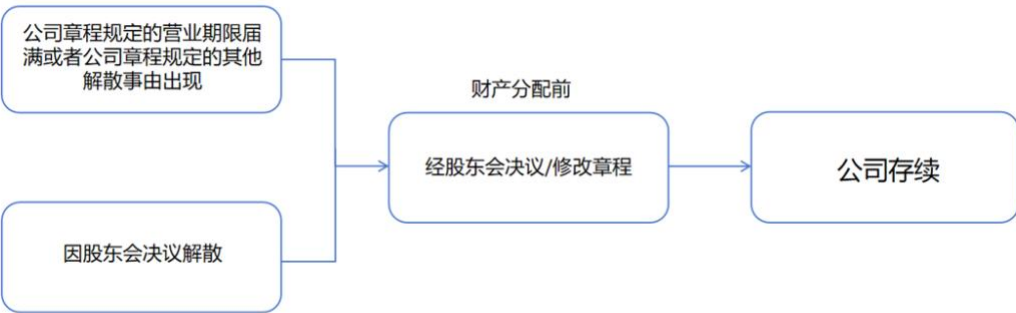
1. 关于公司解散、清算的新规

公司解散的新规定

- ◆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强化职工权益保护，公司解散或申请破产应当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 新增特定情形下**公司存续**的规定，体现了《公司法》对公司自治的尊重。



《公司法》修订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公司解散、清算中的运用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公司存续规定

公司清算的新规定

- ◆ 扩大了强制清算申请人的范围，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主体均可向法院申请。
- ◆ 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确立清算组成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 ◆ 新增简易注销制度。
 - ✓ 启动简易注销的，无须启动清算程序，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二十日以上即可注销。
 - ✓ 公司当前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且全体股东就此作出承诺。若股东承诺不实，股东应就注销前存在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强制注销制度。
 - ✓ 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三种情形下，公司登记机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未有异议后注销公司登记。
 - ✓ 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2. 董监高实控人在清算中面临的风险

董监高实控人面临的赔偿责任

- ◆ 清算义务人（董事）**未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担任清算组成员的董事、高管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担任公司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法律事实发生于新法实施前的，适用旧法规定；
清算法律事实发生于新法实施前十五日内以及新法实施后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3. 董监高实控人清算中的风险防控

董事防范清算责任风险的对策

- ◆ 对于有重大风险的公司，董事及时提出辞职，并催促公司尽快涤除或变更董事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若公司拒不配合涤除，及时提起诉讼。
- ◆ 出现解散事由时，及时组建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
 - 在新《公司法》下，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基于忠实勤勉原则，履行各项清算职责，妥善做好清算履职工作的留痕
 - 妥善接收和保管公司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
 - 及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避免无法律依据的个别清偿；
 - 依法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3. 董监高实控人清算中的风险防控

科研院所不良企业清理的方式

自行清算

如企业股东齐全且配合清算工作，则股东会可就自行清算事宜出具股东会决议，通过组织自行清算的方式完成清算后注销企业。同时，建议提前备好资质证照、印章、财务账册资料等清算所需资料，便于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强制清算

申请强制清算需满足下列条件：a)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首先要具备解散条件，先提起公司强制解散之诉）b)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c)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股东或债权人利益。

破产清算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若已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但清算组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待清理企业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原因，也应当转为破产清算。

04

科技合作中的法律风控应对



企业与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产学研合作）

- 产学研合作，是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基于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通常企业为技术需求方，高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与人才供给方，各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通过合作实现科技资金、技术资源、人才智力等生产要素间的市场化配置，从而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三者之间的良性发展。
- 当前，我国的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是由各大高校机构、科研院所担任，企业与高校之间缺少链条式的联系，无法直接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到生产力的转化。产学研无法有效运转已经成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最大瓶颈。



企业与院所科研合作的主要模式



科研合作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重大意义





科研合作中知识产权归属的界定原则

- 我国《民法典》对科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做了一般性规定。例如，《民法典》第859条对委托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采取合同约定优先的原则，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属于研究开发人。《民法典》第860条对合作发明创造则规定专利权申请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

- 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科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权属管理

● 委托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对于政府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以及企事业单位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因委托开发或受托开发所完成的委托成果进行管理的管理活动。

● 发明创造权的归属和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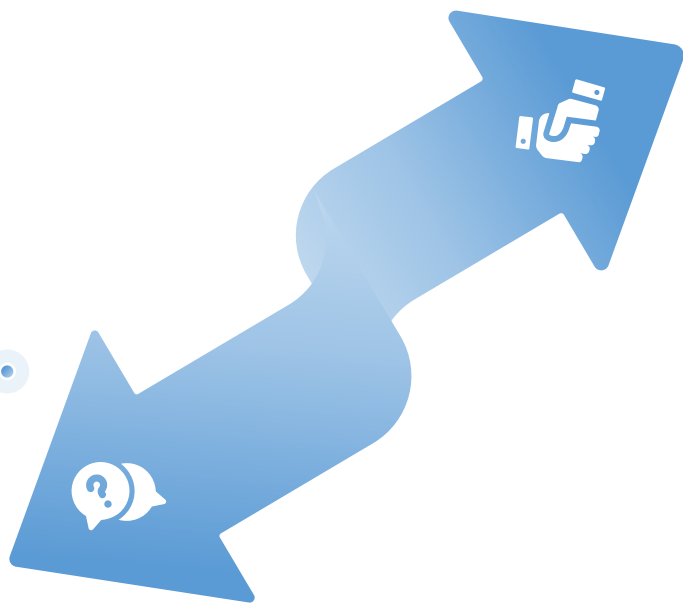
委托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但是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研究开发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二项优惠：

- 1) 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
- 2) 研究开发人就其发明创造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科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权属管理

合作成果的管理

对于企事业单位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因合作开发所完成的合作成果进行管理的管理活动。



●----- 发明成果归属和分享（民法典第八百六十条）

- 一般原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各方共有（约定不明，易起分歧）。
- 特殊原则：
 - 1) 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专利申请权；
 - 2) 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项专利。
 - 3)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 后续开发中的权属约定不明，也容易产生纠纷。

合作开发与委托开发技术成果在未有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的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开发	委托开发
权属	合作开发方共同	受托人所有
专利申请	所有共有方同意方可申请专利，一方声明放弃，其他共有方可共同申请专利	由受托人申请专利
实施	放弃申请专利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各方可以单独实施，所获得的利益应当分配给其他方	受托人取得专利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
许可	各方普通许可他人使用，但获得的利益应当分配给其他各方	委托方/受托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以普通许可给他人使用
转让	应当经过各共有方同意，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受让的权利	委托方享有以同等条件受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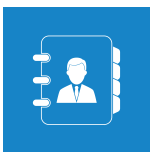
《产学研合作条款指引》中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处置

- 2021年10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国知办发运字〔2021〕41号）。为产学研合作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对于切实有效的降低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提供了行为准则。
- 《指引》列出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核心条款，包括共性条款和个性条款。
- 《指引》根据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三种知识产权不同处置情况制定个性条款，内容具体包括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学术发表。
- 高校院所和企业可以根据双方倾向的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参考借鉴《指引》相应类型的条款内容，拟定合作协议的知识产权有关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修改，作为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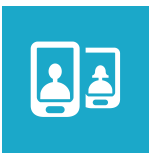
《指引》对科研合作中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处置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

成果归属	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学术发表的条款约定
高校或科研院所拥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高校或科研院所不授予企业任何许可，企业有权就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
	高校或科研院所授予企业普通许可，企业有权就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
	高校或科研院所授予企业排他/独占许可。
企业拥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允许高校或科研院所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学术发表；
	未经企业同意，不允许高校或科研院所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学术发表。
双方共有全部技术成果	合同应约定清楚如下细节：知识产权申请权的转让、优先受让及可分割性；是否授予关联企业员工或学生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共有部分的转让、优先受让及交易对手限制；知识产权用于学术研究目的及商业经营目的的权益及利润分配。
各方各自拥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与使用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等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与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等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乙方所有。

科研合作中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和收益争议风险



➤ 技术成果的归属导致的争议（如单独一方所有或各方共有）；



➤ 技术成果保护方式导致的争议（如选择申请专利或以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 技术成果的实施导致的争议（如一方拥有独立权属情况下另一方的实施权利）；



➤ 技术成果的许可导致的争议（如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等方式以及收益的分配）；



➤ 技术成果的转让导致的争议（如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其他方是否追认等）等。

科研合作中的合同违约风险

- 企业与大学院所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异、经营情况的变化、外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沟通不及时和技术成果的意见分歧，从而产生纠纷。
- 双方法律关系的建立归根结底是合同关系，不论是科研合作的委托方还是受托方，想要产学研合作顺畅，真正实现多赢的局面，都应该审慎签订合同，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科研合作中的合同违约案例

案例一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曾与西安某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浦继公司委托该高校研发“高压脉冲强磁场电源”项目，浦继公司一次性支付给该高校研发经费和报酬300万元，该高校完成了设计方案并交付研发成果包括：图纸、资料一套，样机一台。但浦继公司却以研发成果达不到技术指标，样机的交付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基于双方对于技术指标有明确的约定，某高校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交付成果符合这些技术指标，某高校没有证据证明其向上海光机所交付样机系按照浦继公司的指令进行；故不能认定该高校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该高校的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

案例二

武汉某电力科技公司与武汉某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武汉某大学作为转让方，其向某电力公司提交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原件等；约定有关技术秘密的转让由某电力公司与发明人进行协商后，由发明人与某电力公司另行签订合同。后因某电力公司以对方未交付技术秘密为由，通知武汉某大学解除合同，且不再依约支付剩余专利转让费，武汉某大学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案涉合同多处体现了某电力公司的合同意图，技术秘密交付与合同目的能否实现密切相关，在涉案专利发明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某电力公司交付相关技术秘密的情形下，武汉某大学应向某电力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合作程序要符合高校、科研院所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如将专利转让或出资给民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方面需按照内部章程进行审批，之后按照正常专利转让、许可流程进行。在企业IPO时，涉及该部分问题可由校方配合出具意见书。

合作方式要符合规范要求，不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要注意相关专利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过程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等问题，避免发生纠纷。

合作不能影响企业核心技术、核心业务的独立性

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如有专利或技术成果共有等情况，企业需要注意保持自己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能形成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严重依赖。



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查要点

- 约定清楚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与使用。《民法典》设置了默认归属规则，在委托开发中，知识产权应当由研究开发人所有；对于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改进方所享有。与此同时，《民法典》允许双方协商排除默认规则并使用其他模式。
- 技术开发风险的控制与管理，要明确约定开发风险的承担方式。委托开发合同更加需要注意控制管理技术开发的固有风险。双方在合同中基于开发领域对于“技术风险”以及“开发失败”进行明确的界定，对于合同的可能走向有所估计，明晰双方各自所应当分担的风险比例。
- 明确技术开发要求。功能实现较为繁琐的开发要求，还应在附件中进行细约定。
- 约定技术开发计划或开发进度安排，并约定清楚付款进度。
- 约定验收流程，设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以及验收未通过的违约责任。

05

新《公司法》下的律师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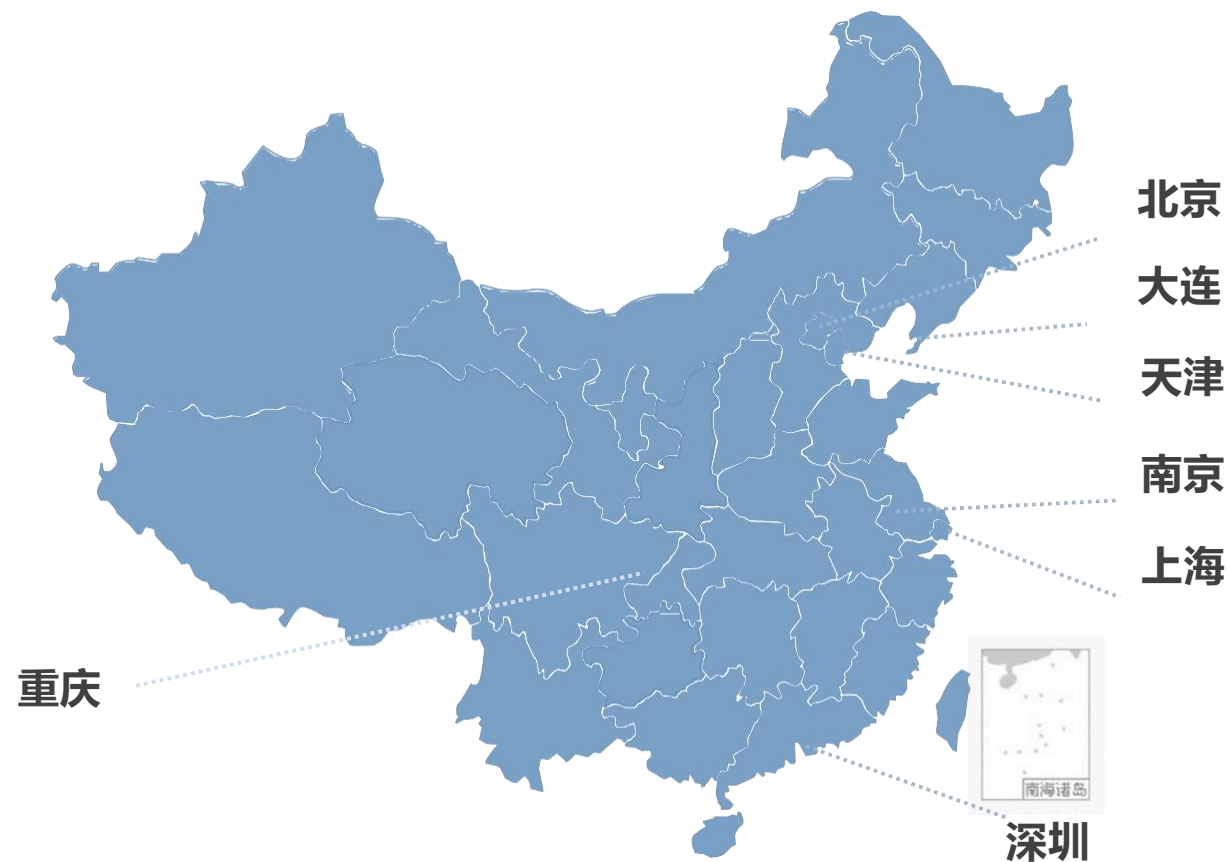
海润天睿介绍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创立于**1997**年，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海润天睿拥有100余名合伙人和700余名专业人士，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南京、重庆和大连设等十个区域有办公室。



海润天睿介绍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100+ 合伙人

700+ 专业人员

我们的合伙人大多毕业于国内外著名学院，在成为海润天睿的合伙人之前，均已在其相关专业领域执业多年，并已经取得良好的业绩。本所**5位合伙人**担任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委员；**1位合伙人**获任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第一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累计助力三百余家企业境内外上市



累计服务1000余家上市公司，数百家银行和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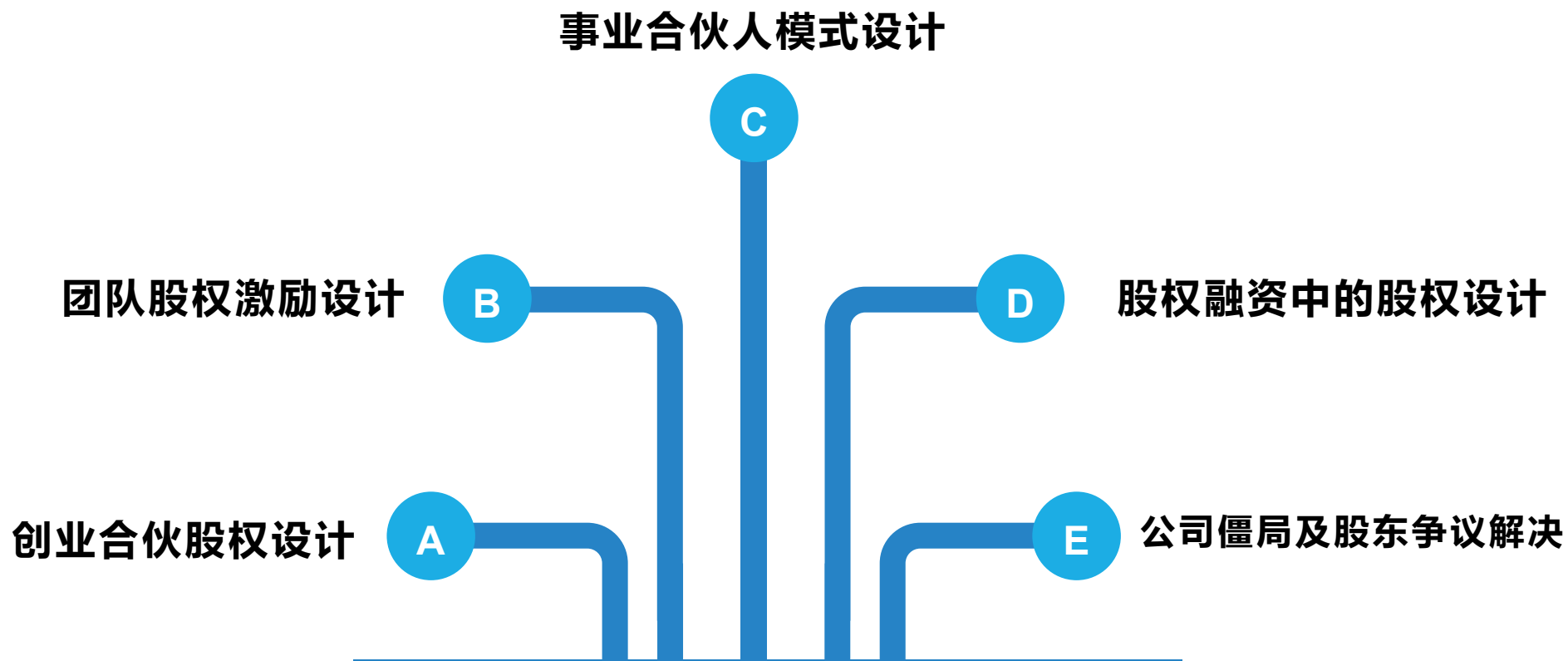
中国首批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律师



围绕科创生态圈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股权设计服务的内容



与知名法律媒体律商联讯联合推出实操指引

- ◆ 创新型企业往往具备更大的成长潜力，公司附加值高，拥有核心的无形资产等显著优势，但同时也伴随着治理结构分散，股权变动频繁、经营风险高等不利因素。创新型企业较之传统公司更需要创业之初合理规划资源，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提前进行股权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和梳理
- ◆ 结合本次《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结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并初步提出操作指引。



强大的知识库为公司法智能体提供支撑

- ◆ **个人研究的成果：**《公司合规——创始人避免败局的法商之道》；《新〈公司法〉修改要点解读及创新型企业应对指引》，以及本人撰写的其他文章。
- ◆ **法学家的公司法著作：**李建伟教授《公司法评注》；葛伟军《案例公司法》；赵旭东教授《新公司法诉讼实务指南》以及各类专家学者、律师实务文章。
- ◆ **各类关于公司类诉讼的法院案例汇编**
- ◆ **各类合同范本大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大全**
- ◆ **知识库合计近五百万字**



公司法商参谋

借助AI大模型，帮您解决公司治理、股权设计和公司类诉讼官司方面的疑难问题

来自：用户 AcqLUn



扫描二维码，体验智能体

联系方式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层
- ◆ 邮编：100004
- ◆ 电话：+86 10 65219696-6128
- ◆ 传真：+86 10 88381869
- ◆ 手机：13811525939
- ◆ 邮箱：zhanfeiyang@aliyun.com
- ◆ 公众号：公司合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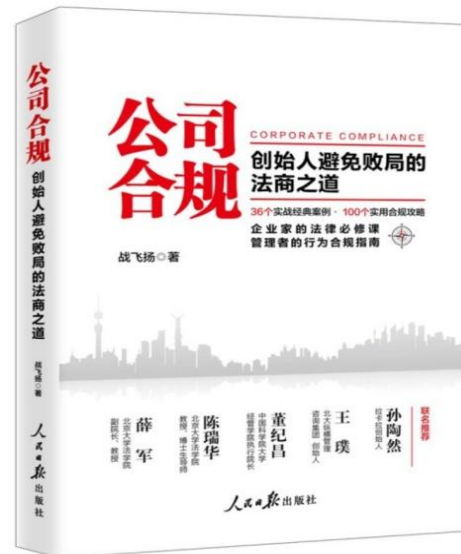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京东购物·多快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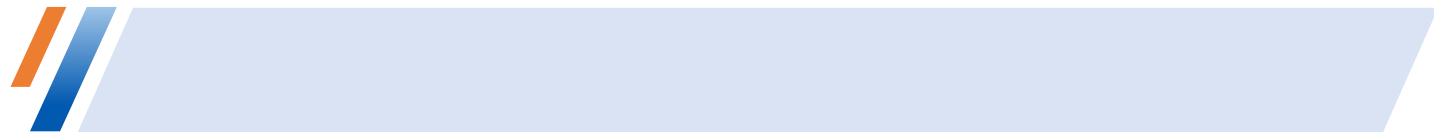
自营 公司合规：创始人避免败局的法商之道

¥43.50 满20减10

49元免基础运费 京东发货&售后 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



京东购物小程序
长按识别·去逛逛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Thank You!